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15分

地點: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:103年第17次

出席: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

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:縣長記録: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: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:

参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請定期調查電瓶車之使用頻率及評估購買新增電瓶車之需求,俾利據此設置電 瓶車之放置地點;暑假相關車種使用頻率高,船票費率訂定應儘速完成,俾利 依使用用途,來限制摩托車登船數並作有效管理。(觀光處)
- 二、金門高中停車場之使用者進出通道、停車引導標示及相關指標,應儘速建置及 設置,俾利民眾有效利用相關設施。(觀光處)
- 三、羅厝漁港吊掛設施驗收之相關流程及規格,應符合合約精神及使用需求,變更程序亦應符合規範;相關週邊空間規範,應事先敘明且清楚明訂,俾利後續作業;工程未驗收前,吊掛如仍有需要,應研議承租吊掛車輛等相關因應作為,避免因工程延宕,造成碼頭區人員及民眾進出不便。(建設處)
- 四、請工務處巡視新醫療大樓工程如正門右側草坪高低差等問題,研議協助處理;新、舊醫療大樓院區應作整體空間規劃,以利整體協調;關於新醫療大樓及尚義機場分隔島,請林務所進場綠美化。(工務處、衛生局、建設處)
- 五、關於烈嶼鄉運動場土地問題,請研議召開協調會,尋求鄉親共識,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劃,俾利專案及早解決及完成。(地政局、建設處、教育處)
- 六、關於劉澳及洋山週邊海域水生生物無預警大量死亡,請建設處將調查之相關報告,召開說明會讓鄉親朋友瞭解;新蚵田海域應建立管理制度,俾利漁民瞭解養殖方式,未來培植形成觀光產業;相關蚵田有廢棄物隨意丟置之狀況,請環保局適時瞭解及開罰,俾利漁民瞭解補助後相關權利義務需遵守;蚵田海域及水域相關監測應常規化,俾利定時追蹤監測,防止不可預期之損失;近期漁民因蚵田生物無預警損失,請建設處研究補助之方式。(建設處、環保局)
- 七、針對盤山違建房屋倒塌事件,行政程序應做之事項應積極完成,牽涉受損戶的部分,公部門仍應協助維護及爭取應有權益。(建設處)
- 八、四期綜建計畫仍有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觀光處計畫尚未定案,請主動積極與中央部會協調,相關協調結果及計畫後續請儘速送行政處彙整,俾利送交國發會審查;另四期綜建重大計畫之一軍事主題園區,雖主辦單位為金門國家公園,請觀光處先期與之協調,必要時召開平台會議研討,前置作業應儘早展開,以利後續計畫推動。(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觀光處)
- 九、配合國發會審查計畫,各單位仍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,或利用機會至中央部會拜會及協調相關計畫期程。(各單位)
- 十、今年雨季長,請環保局在各鄉鎮清潔隊同仁整理之際,亦能適度下鄉協助或提供短期人力調配,俾利早日恢復環境品質;各鄉鎮社區清潔計畫及流程,應公布使鄉親瞭解及準備;並鼓勵各社區利用假日主動動員人力清潔社區,請環保

局研議獎勵社區自我動員整理社區之相關鼓勵辦法,俾利運用社區能量,節省 人力資源及增進效率。(環保局)

- 十一、行政院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人員赴大陸進修,請人事處研究相關因應對策,尋求中央支持,因地制宜或授權地方政府管理,俾利因離島特性及地理環境下,有所彈性管理本府人員赴陸進修。(人事處)
- 十二、暑假來臨,各學校公共空間及青少年易逗留之區域及場所,請警察局加強巡視;池塘救生圈及相關安全設施之設置,請建設處加強抽查及普查,並協調各鄉鎮公所檢視補缺;在不影響社區周邊居民生活下,請教育處協調學校延長校園公共場所及體育場之夜間照明時間,俾利提供暑期學生及民眾運動之休閒空間。(警察局、建設處、教育處)
- 十三、公文管理,部分單位公文展期理由牽強,各單位應加強內部稽控,俾利做好 公文流程管控及績效管理。(各單位)
- 十四、跨域合作六都宣導已完成,請相關單位針對辦理成效予以定期檢視,待行政 處蒐集資料後召開會議研討後續是否擴展至其他縣市。(民政處、地政局、稅 務局、社會處、行政處)
- 十五、今年度國發會分配地區離島建設基金額度仍有 2000 多萬,請各單位視需要 於下周三(7月2日)前提報計畫,送行政處彙整,俾利簽請核定後送國發會審 查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十六、1999 專線之行政作業流程或相關缺失應做檢討,新增案件、反應次數多之陳 情案、長期無法解決之案件及案件回覆層級設定,應做檢視或彙整後適時簽請 核示,俾利內部流程有效管控及落實解決民眾陳情案。(民政處)
- 十七、本縣雷區土地歸還民眾事宜,仍應積極爭取。(地政局)
- 十八、捐贈土地返還之議題,茲事體大,請地政局研究統整之解決方案,而非個案 式解決。(地政局)
- **十九、**針對金酒高粱契作,請財政處、建設處及金酒公司先做內部探討,金門高粱 未來方向應與台灣農作緊密結合,俾利金酒行銷。(財政處、建設處、金酒公 司)
- 二十、鄉村及社區整建之補助款,不論規劃設計前、規劃設計完成、發包施工前及施工過程應定期辦理說明及檢討會,俾利補助款效益確實彰顯;另工務處城鄉風貌之相關計畫規劃應務實便民,如排水溝及車側道之缺失,應研議改善。(建設處、工務處)
- 二十一、有關各單位公務背心之製作,先設定需求層級,並提供3至4種樣式,運 用調查表方式,以利選出適合本府團隊形象之背心。(人事處)
- 二十二、世遺主軸之一,軍事主題園區整體發展計畫,觀光處可研究將軍事據點列冊,依循大二膽模式,以利日後爭取移撥;請觀光處與烈嶼鄉公所共同規劃,研究與列嶼鄉環島據點串連起,俾利發展整體觀光契機;另可研究將軍事據點整理、相關故事發掘潤飾、軍品文創及軍用餐等,以利帶動軍事觀光。(觀光處)
- 二十三、各處局新年度應規劃框列世遺經費,如建設處之閩南建築補助、觀光處之 軍事設施投入相關修復及文化局之古蹟修復等,請相關單位廣泛定義辦理,俾 利日後有效統整,據以申請世遺計畫認定。(建設處、觀光處、文化局、各單

位)

- 二十四、各社區之鋤草及消毒,請環保局落實執行。(環保局)
- 二十五、暑假學生安全,請教育處加強宣導至學校及家庭,以利學生有安全意識, 快樂過完暑假。(教育處)
- 二十六、暑假期間,請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生課程及體驗活動,俾利學生從事正當有益之學習活動;相關活動課程請各單位送至教育處彙整及瞭解。(各單位)
- 二十七、暑期工讀,請社會處列為重要之工安宣導,尤其職前訓練並協助其瞭解工作狀況。(社會處、各單位)
- 二十八、暑期是金門之旅遊旺季,機位爭取及安排,請觀光處預作協調,以利地區 觀光商機。(觀光處)
- 二十九、員工同仁家人及眷屬,如發生住院及相關事件,請各單位落實關懷並回報 人事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
肆、散會。